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5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1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27日。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14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1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2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20年12月8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于2021年1月26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7、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21年8月25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于2021年11月19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9、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4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12月23日,第二个等待期于2021年12月22日届满。

2、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道恩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备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773,454,706.46元,较2018年净利润增长了560%,达到解锁条件。
4	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2020年度业绩考核全部达标,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锁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164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简称:道恩JLC1。

3、股票期权代码:037844。

4、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64人。

5、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46.14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8%。

6、期权行权价格:10.541元。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8、期权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2021年12月23日起至2022年12月22日止。

9、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0、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的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宋慧东	董事	8.5	3.4	2.55	40%	0.008%
2	蒿文明	副董事长	7.5	3	2.25	40%	0.007%
3	田洪池	董事、总经理	7.5	3	2.25	40%	0.007%
4	王泽方	常务副总经理	5	2	1.5	40%	0.005%
5	吴迪	副总经理	4	1.6	1.2	40%	0.004%
6	赵祥伟	副总经理	4	1.6	1.2	40%	0.004%
7	王有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2	1.5	40%	0.005%
8	谭婕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2	1.5	40%	0.005%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56人)			318.85	127.54	95.655	40%	0.313%
合计(164人)			365.35	146.14	109.605	40%	0.358%

注: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原董事索延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在公司任职。原副总经理臧云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王泽方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480,581	14.82	-1,461,400	59,019,181	14.46
高管锁定股	57,922,131	14.20	0	57,922,131	14.2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57,450	0.63	-1,461,400	1,096,050	0.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570,234	85.18	+1,461,400	349,031,634	85.54
三、总股本	408,050,815	100.00	0	408,050,815	100.00

五、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公司期权简称:道恩JLC1;期权代码:037844。

2、公司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计16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6.14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8%,行权价格:10.541元。

3、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止。

4、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行权条件的164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146.14万份股票期权在可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本次自主行权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1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2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20年12月8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于2021年1月26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7、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21年8月25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于2021年11月19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9、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应的限售期分别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12月25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1年12月24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道恩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备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773,454,706.46元,较2018年净利润增长了560%,达到解锁条件。
4	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2020年度业绩考核全部达标,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锁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408,050,815股增加至409,512,215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对于本次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按后续安排进行注销。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行权买入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情况	行权数量(份)
宋慧东	董事	行权买入	25500
蒿文明	副董事长	行权买入	22500
田洪池	董事、总经理	行权买入	22500
吴迪	副总经理	行权买入	12000
赵祥伟	副总经理	行权买入	12000
王有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行权买入	15000
谭婕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行权买入	15000

十、其他事项说明

1、承办券商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1-096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林朋先生;董事王宁先生、张健先生、郝健先生、陈亮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选选先生、王鹏先生、朱蝉飞女士、高娅绮女士、杜学刚先生、陈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52),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划自2021年6月22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707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4,457,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3%,增持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291.6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汪林朋先生,董事兼执行总裁王宁先生,董事张健先生,董事郝健先生,董事兼副总裁陈亮先生,副总裁李选选先生,副总裁王鹏先生,财务总监朱蝉飞女士,董事会秘书高娅绮女士,工程物业总监杜学刚先生,连锁发展总监陈晨先生。

2、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即截至2021年6月22日,汪林朋先生持股数量为394,572,826股,持股比例为6.04%;其他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52)。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4,457,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3%,增持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291.60万元,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1、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汪林朋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1,582.52	2,060,095	0.0169
2	王宁	董事兼执行总裁	400.00	497,500	0.0076
3	张健	董事	50.00	100,200	0.0015
4	郝健	董事兼副总裁	100.20	197,000	0.0030
5	陈亮	副总裁			
6	朱蝉飞	财务总监			
7	杜学刚	副总裁			
8	陈晨	副总裁	58.87	116,000	0.0018
9	高娅绮	董事会秘书			
10	杜学刚	工程物业总监			
11	陈晨	连锁发展总监			
合计			2,291.60	4,457,961	0.0683

注:上述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汪林朋	394,572,826	6.04	397,595,781	6.0912
2	王宁	—	—	897,500	0.0137
3	张健			300,200	0.0045
4	郝健			297,100	0.0045
5	陈亮			—	—
6	李选选				
7	王鹏				
8	朱蝉飞			116,000	0.0018
9	杜学刚				
10	陈晨				
11	高娅绮				
合计		394,572,826	6.04	399,390,781	6.1116

注:上述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参与本次增持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56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控股股东协议受让3家股东持有的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股东权益变动的登记过户已办理完成,陕西燃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5.36%增加至64.43%;澳门华山、陕西华山、秦龙电力分别由持有5.53%、2.69%、0.85%减少至0%,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4月14日,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燃气集团")与公司股东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华山")、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山")、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龙电力")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澳门华山、陕西华山、秦龙电力拟将其合计持有公司9.07%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陕西燃气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等相关公告。

该权益变动事项于2021年6月获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根据批复文件和告知函内容,陕西省国资委同意将陕西华山、澳门华山、秦龙电力合计持有公司100,879,868股(占比9.07%),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陕西燃气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收到国资主管部门批复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显示,澳门华山、陕西华山、秦龙电力已经将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879,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陕西燃气集团,过户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权益变动完成后,陕西燃气集团持有公司716,530,456股,占比64.4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上述权益变动的登记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至此,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陕西燃气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5,680,581	55.36	716,530,456	64.43
澳门华山		61,507,852	5.53	0	0
陕西华山		29,907,004	2.69	0	0
秦龙电力		9,465,012	0.85	0	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陕西燃气集团基于对公司价值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积极响应陕西省有关做大做强做优上市公司的号召,加快推动优势资源向上市公司聚集,满足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陕西燃气集团关于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3.澳门华山、陕西华山、秦龙电力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告知函。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30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月7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兵工财务公司根据投资安排,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175,2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1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兵工财务公司发来的《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下股东	18,000,000	3.54%	非公开发行取得:18,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103,582,473	20.36%	光电集团、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兵工财务公司的同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四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6,935,343	22.98%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63,003,750	12.38%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3.54%	
	合计	301,521,566